

洛阳市图书馆2025年普通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图书馆 2025 年普通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单一-2025-17

包 号：包 3-畅想之星电子书数据库

合同编号：洛图采购【2025】23 号

甲方：洛阳市图书馆

乙方：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洛阳市图书馆2025年普通数字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包3: 畅想之星电子书数据库)

甲方名称: 洛阳市图书馆

甲方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71号

乙方名称: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4层407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洛阳市图书馆2025年普通数字资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洛采单一-2025-1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材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一部分):

一、采购内容及总价款

数据库名称	采购资源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服务期
畅想之星电子书数据库	数据库收录内容: 不低于5.5万种馆藏中文电子书阅读服务。 平台服务功能: 远程包库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洛阳市图书馆2025年普通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8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小写): ¥80000.00元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购买乙方产品服务后,获得由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和范围之内提供的服务的使用权。

2、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包括正常的产品服务升级,产品服务优化及异常问题协助处理。

3、甲方承诺购买的产品服务由甲方的读者使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4、乙方拥有相应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

5、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维护,保证其稳定运行,确保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服务。

6、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7、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服务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8、为保证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只用于给甲方阅读和使用，乙方有权对产品服务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非甲方人的使用行为，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质疑、查询、调查取证，保证产品服务正常使用。

三、版权说明

对于产品服务中的内容资源，甲方在不超越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正常使用产生的版权问题（包含与原作品有关的版权问题），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109464839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数据库免费维护期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

2、故障响应时效：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需求后 15 分钟内响应，最迟不超过两小时。

3、质保期内如维护需要的软件，可提供远程维护、远程指导服务、现场维护。维保期内，如产品有必要的软件升级，及时通知客户，经客户同意，免费提供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读者使用数据统计、线上活动统计和微信推文统计服务。

5、在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4 场线上/线下常规阅读推广活动和 2 场“数字资源进社区”等专项阅读推广活动。

6、乙方应保障甲方对产品的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或运行异常时，及时通过上门或远程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正式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或合法事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违约一次，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次数达到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天数的资源服务费和平台费。

3、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通过诉

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不得将合同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追究责任。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合同的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

5、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图书馆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合同审核单位：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盖章）

